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中国机械总院集团云南分院有限公司参加无锡市锡山区半导体先进制造创新中心的无锡市锡山区半导体先进制造创新中心砂轮测试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工位减薄机，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云南分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0623.99万元，资产总额为20104.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解胶机，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云南分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0623.99万元，资产总额为20104.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贴膜机，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云南分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0623.99万元，资产总额为20104.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撕膜机，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云南分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0623.99万元，资产总额为20104.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纯水机，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云南分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0623.99万元，资产总额为20104.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精密温控系统，属于工业（制造业）；制造商为中国机械总院集团云南分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0人，营业收入为10623.99万元，资产总额为20104.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中国机械总院集团云南分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12 日

说明：

（1）根据本《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项目属性为货物类的，项目技术要求中如对本项目货物标的及其所属行业进行逐一系列明的，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技术要求中所列明的标的及其所属行业逐一进行填报，“企业名称”应填报为该项货物的制造商，货物的制造商即货物由制造商生产且使用该制造商的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逐一进行填报的将不进行中、小、微型企业认定。**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的制造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